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着维护宁县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等重要职能。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致力于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在预决算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依据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合理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精准投入和高效利用。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切实保障公众的饮食安全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特设立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项目。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属于专项资金类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宁县开展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运行、知识产权执法行动等工作。涉及宁县范围内的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知识产权相关市场主体以及广大消费者。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随着宁县食品产业的发展和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日益迫切。本项目申报具有必要性，能有效打击食品违法行为和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从可行性来看，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备专业的监管队伍和成熟的工作机制，能够有效执行项目任务。在论证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的预期效益、资金需求等进行了详细分析，认为项目切实可行。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是完成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制化水平，遏制侵权假冒现象。阶段性目标按季度分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2024 年度该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上，有助于促进食品产业和知识产权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政治效益体现为提升政府部门在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方

面的治理能力和公信力。社会效益包括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增强消费者的安全感，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建立了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共同推进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 万元，总投入 30 万元，资金到位 30 万元，但实际使用 0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该项目的自评依据预先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通过查阅项目档案、实地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式进行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87.42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在工作任务方

面基本完成，但资金支付率未达预期目标。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及时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虽然各项成本控制指标均达到目标要求，但资金未实际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的目标在资金使用层面未达成。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标准、食品安全抽检每批次标准、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布置标准等均符合要求。

3.产出数量目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数达到 2 个、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92 批次、知识产权培训 2 次、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 150 次，均达到或超过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保障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为 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 / 社会效益目标 / 生态效益目标 / 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效益方面，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等目标均有效完成，目标完成率达 100%。市场主体满意度达到 95%，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0 分。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但支出进度为 0。

2.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达到预期目标。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58.42 分

（1）产出数量 22.84 分，得分 22.84 分，数量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

（2）产出质量 11.42 分，得分 11.42 分，产出质量方面，切实保障了辖区内食品安全，达到预期目标。

（3）产出时效 5.74 分，得分 5.17 分，因资金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完成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4）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得分 17.99 分，社会效益目标方面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消费者科学健康消费，不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制化水平，但因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可能影响后续效益持续提升，扣除少量分数。

4.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走访和调查，市场主体满意度达到 95%，超预期目标完成。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推进进度缓慢

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下，因项目资金使用流程繁琐，审批环节

多、耗时长，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准备不足，未能及时提交资金使用申请和相关材料，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拨付使用。

（二）组织管理监督不力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存在漏洞，对资金支出的监督和督促不到位。项目工作小组虽制定了项目计划，但对资金使用的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不明确，缺乏有效的跟踪和考核机制。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够及时，未能及时解决资金支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效益有待提升

尽管各项工作任务 and 效益指标基本完成，但资金未支出可能影响项目的持续推进和效益的进一步扩大。在后续的食品安全宣传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可能因缺乏资金支持而无法开展更深入、广泛的活动，影响工作效果的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五、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优化资金使用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定期跟踪和监督资金支出情况，对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二）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的具体时间节点和要求，建立资金支出考核机制，将资金使用进度纳入项目考核内容。

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解决资金支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强化项目工作小组对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

（三）提升产出和效益

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方向，优先保障重点工作和项目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项目后续工作计划，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巩固和扩大项目效益，确保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附件：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及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0	1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0	0	-	0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依法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目标2: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消费者科学健康消费; 目标3: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 目标4: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制化水平,依法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发生,保护知识产权市场		完成了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依法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消费者科学健康消费,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制化水平,依法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发生,保护知识产权市场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30万元	30	5	5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标准	≥6万元/个	6	5	5	
		食品安全抽检每批次标准	≤1000元/批次	1000	5	5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布置标准	≥1万元/次	1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数	≥2个	2	5.71	5.71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92批次	92	5.71	5.71	
		知识产权培训次数	≥2次	2	5.71	5.71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次数	≥150次	150	5.71	5.71	
	质量指标	保障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0次	0	5.71	5.71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5.71	5.7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1	5.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消费者科学健康消费	持续加大	100%-80%(含)	6.67	6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顺畅运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制化水平	不断提高	100%-80%(含)	6.67	6	
		依法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现象发生,保护知识产权市场平	有效保护	100%-80%(含)	6.66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7.42	
说明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